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休假研究）、吳芝儀、楊育儀、高淑清、
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盧鴻文、楊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楊育儀教授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教學審查案	照案通過。	將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11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作業案	照案通過。	榜單已於4/8公告於系所網頁及告知大學部一年級同學知悉，並將錄取結果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備查。
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E-mail通知申請學生。
三、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提請推薦相關委員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1.校內委員三位：張高賓教授、吳芝儀教授、許忠仁副教授。 2.校外委員二位：張景然教授、王以仁教授。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張高賓教授。	1.於4/1向師範學院回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名單。 2.於4/30召本系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完成112學年度受評教師評鑑作業。
四、	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1名推薦案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楊育儀教授擔任本系教師代表，另推薦張高賓教授擔任候補教師代表。	於4/1向師範學院回報推薦名單。

五、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規劃案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家庭溝通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3學分)由張高賓老師支援開課。 二、尚缺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擬續聘王以仁教授、陳滿樺助理教授、蔡啟達助理教授、黃敏菁助理教授、白怡娟助理教授、劉佩榕助理教授、吳順發助理教授等7名兼任教師分別支援本系及通識課程。 2. 相關開課作業業已於4/25完成。
六、	113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案	修正通過，修正為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2名」。	另案辦理專簽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通訊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案	照案通過，同意比照 112-2 學期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辦理。	於4/29將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表送民雄教務組備查。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 本校「113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舉行，為鼓勵師生參與該活動，當日課程調整日間學士班三、四年級(獸醫系四、五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當日停課1天，其餘班級仍正常上課。
- 下學期(113-1)課程預選即將於5月24日開放學生進行預選，請老師於學生預選前完成教學大綱維護，另3月5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學生反映「至大學部課堂上與老師討論加修或旁聽等需求，皆未被予以同意，因此想再多了解相關修課細節及規定。」，請各授課老師在可修課人數內，同意本系學生加修；若不同意，亦請協助多加向同學說明未能同意加修或旁聽之原因。
- 國科會「2024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辦理「未來科技獎」徵件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於5月31日(星期五)23:59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校依限彙整函送推薦名單。徵件資格：
 - (1)須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任一部會補助之計畫成果。
 - (2)技術為下列領域範疇：1.化工、材料；2.AIoT 智慧及生活應用；3.綠能環保、淨零科技；4.電子、光電；5.生技、新藥；6.醫材；7.人文、運動科技、科技藝術。鼓勵半導體晶片、AI相關新興應用及具有雛型之各類技術參與。

4. 本校將於5月30日(星期四)民雄校區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屆時將抽教師、學生代表進行訪談，請老師協助配合。
5. 再次重申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存根聯』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教師若自行彈性調整課程時間提供學生練習比賽，請依上開二項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事務】

6. 恭賀！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同學榮獲 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合唱初賽冠軍。
7. 修讀「招募與教育訓練」課程學生(約計 13 人)，因課程所需，訂於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赴日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機構參訪。
8. 本系大學部系學會學術股訂於 5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2 教室舉辦「薩提爾模式理論與體驗工作坊」，邀請高雄市阿蓮國小楊翔麟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
9. 本系大學部系學會訂於 5 月 13 日至 17 日民雄校區 7-11 前紅磚道舉辦輔諮系特色週，其主題為《人格違常類型》，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10. 本系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於 A507 教室，辦理【大學部】112 學年度「學校諮商」及「社區諮商」實習成果發表暨 113 學年度實習說明會。提供有意修讀本課程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更加以了解。
11. 配合本系「學習心理與輔導」課程(約計 7 人)，藉由設計學習輔導活動，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實作能力，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五)安排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民雄國民小學進行一堂課教學活動。
12.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6 教室舉辦「師資生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坊」，邀請心蘊心理諮商所許家綺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共約 20 人參加。
13. 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口試(個人申請)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三)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五樓進行第二階段面試，並預計於 5 月進行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書審作業系統測試相關作業，請老師屆時配合進行。本次預計錄取一般生 22 名、原住民生 2 名，共錄取 24 名。
14. 為深化學生學習經驗，修讀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性侵害與暴力防治」課程師生(約 40 人)訂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實地參訪，透過此次參訪，讓學生對矯正機構及少年犯罪處遇有更深刻體悟，進而拓展大學生未來生涯服務視野。

15. 本校訂於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舉辦「本校112學年度畢業典禮」，敬邀應屆畢業生、學生家長及本系教師共同參與。
16.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策畫將於5月25日起為期一周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走廊裝飾畢業展週的拍攝場景，營造溫暖畢業的氣氛，歡送本學年度四年級畢業生。
17. 本學期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訂於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至15時10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舉辦。
18. 本系系學會活動股於6月1日至2日(星期六、日)於民雄校區運動球場舉辦「全明心運動會」，競賽項目為樂樂棒球、接力障礙賽、水遁(水龍彈)等活動，以增進學生間互動機會與增健體能訓練。
19.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6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6教室舉辦「師資生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團體課程」，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曾琬雅諮商心理師、楊堯翔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共約20人參加。

【研究所學生事務】

20. 本系與所學會於5月13日(星期一)下午7時至9時於民雄行政大樓四樓A403教室辦理「家庭教育組專業定向座談會」，邀請畢業所友劉佩榕、江惠瑜及黃敏菁分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學習、就業歷程，增進學生對家庭教育實務技能及未來就業方向之了解。
21. 本學期第二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假民雄校區A406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同日下午5時45分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敬邀教師出席。
22.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5月25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假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7、A501教室辦理研究生送舊活動，歡迎老師屆時撥冗與會。
23.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6月23日(星期日)辦理「伴侶治療技術工作坊」，邀請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歡迎老師參加。
24. 本系訂於7月6日(星期六)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請老師撥冗出席。
25.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8月31日(星期六)共同辦理2024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思辨之旅：學術論文的寫作藝術和倫理挑戰」，徵稿啟事暨報名訊息詳如附件1(頁1-3)，歡迎師生共同投稿。

【行政事務】

26. 有關教育部評估，國民小學輔導專長教師有增量培育的需求，原初步期將本系調整為全師資培育學系，後經協調後，改為核給本系師資生名額增加20名，外增20名分配於學士班10名、碩士班10名，亦即本系113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學士班30名(含中小教合流10名)，碩士班10名。

27. 依本系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1 名。因未及呈報教育部計畫書，延至 114 學年度辦理，呈報教育部計畫如 附件 2(頁 4-5)，若獲通過，將於本年 12 月辦理，請老師協助書審及面試。
28. 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於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召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附屬中心】

29. 本系附屬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將自辦 113 年諮商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完形治療課程資訊

(1)課程主題：完形治療工作坊

(2)授課講師：李素芬心理師

(3)課程時間：2024 年 06 月 01 日（六）、06 月 02 日（日），09:00-17:00，共 14 小時

(4)課程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輔導大樓 4 樓（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本課程採實體形式。

(5)課程費用：單一場次原價 4,500 元，兩場次合報共 8,000 元。學生及團報（兩人以上）可享單一場次優惠價格 4,000 元。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工作坊課程資訊

(1)課程主題：焦點解決短期治療工作坊

(2)授課講師：洪莉竹心理師

(3)課程時間：2024 年 06 月 22 日（六）、06 月 23 日（日），09:00-16:00，共 12 小時

(4)課程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輔導大樓 4 樓（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本課程採實體形式。

(5)課程費用：單一場次原價 4,500 元，兩場次合報共 8,000 元。學生及團報（兩人以上）可享單一場次優惠價格 4,000 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新開通識課程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二、檢附 112-2 學期申請新開課程清單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如下)及課程教學大綱(如 附件 3(頁 6-47))。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歸屬領域
1	心靈牌卡與自我探索	教育學系 張淑媚教授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雲林現當代文學：賞析與應用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歐洲漢學導讀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社會設計與在地實踐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黃振恭兼任助理教授 朱珊玟兼任助理教授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5	服務學習-科技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副教授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採認為本系通識教育課程。

提案二：有關本系教師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審核未通過者，擬申請由本系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3 年 3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第 1 次審核通過課程如下：(如 附件 4(頁 48-50))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預計量化成效	審核結果
1	楊育儀	輔導原理與實務/2	56	實務經驗分享	簡報檔案：2份	補助 9,160元
2	楊昕瑜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2	64	1.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 實務經驗分享	簡報檔案：1份 共編教材：1份	補助 2,480元

二、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預計量化成效	經費申請
1	楊育儀	人力資源管理/2	21	實務經驗分享	簡報檔案：2份	11,940元
2	楊育儀	招募與教育訓練/2	12	實務經驗分享	簡報檔案：2份	11,940元
3	楊昕瑜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2	60	1.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 實務經驗分享	共編教材：1份	2,985元

三、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點：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第五點：學系(所)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且不得有第六點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八點：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遴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九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惟一學期以六次為限。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款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核銷時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影本，以供核實。

四、依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已向校申請業師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可向系申請酌予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以 4 小時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核給楊育儀老師「人力資源管理」、楊育儀老師「招募與教育訓練」、楊昕瑜老師「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 4 小時。

提案三：有關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水準與品質，合理並平衡指導學生數，進而降低研究生延畢情形。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5(頁 51-53))。

決議：緩議，建議再修正後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